

索引号:	11220000MB1671025B/2026-00923	分类:	行政处罚;决定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	成文日期:	2026 年 06 月 16 日
标题:	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		
发文字号:	吉林(技服)林罚决字(2026)第 35 号	发布日期:	2026 年 06 月 17 日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林(技服)林罚决字〔2026〕第 35 号

被处罚人姓名侯**, 性别男, 出生日期 19**年**月**日, 身份证号码 220282****, 工作单位无, 现住址吉林省珲春市。

经依法查明, 你于 2026 年 4 月初, 为开垦耕地, 擅自使用自己的旋耕机开垦林地。经资质部门鉴定, 现场位于珲春林业有限公司春化林场 92 林班 14 小班内, 林地权属为国有, 地类为乔木林地, 毁坏林地面积 0.1280 公顷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鉴定结论等证据为证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 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、《吉林省林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:

1、责令限期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(另下达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通知书); 2、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, 即: 19200.00 元(壹万玖仟贰佰元整)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 限你(你单位)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 十五日内缴纳罚款(另下达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)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

2026 年 6 月 16 日